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69,062	73,31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7,029)	(285,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8,425)	(287,7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17)	(2,806)
每股虧損(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19)	(12.05)
攤薄	(5.19)	(12.05)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14)	(11.95)
攤薄	(5.14)	(11.95)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無	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並同時拓展業務至物業投資。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物業投資業務。

行業概覽

在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疲弱及環球資金流動之形勢下，恒生指數全年波動尋底，全年最低為一月二十二日之14,794點，最高則為十月七日之23,241點，使投資者情緒依然審慎。恒生科技指數繼續面對來自中國內地之監管壓力及全球科技行業競爭之挑戰。儘管騰訊及阿里巴巴等科技巨頭在數碼經濟及人工智能方面取得突破，但整體市場信心維持低迷，導致科技板塊表現欠佳。

香港新股集資市場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氣氛謹慎，然而，下半年集資活動顯著回升，佔全年集資總額超過80%。二零二四年共有71宗新股上市，較二零二三年微跌3%。然而，新股集資總額達到875億港元，按年大幅增長89%，使香港在全球新股集資排行榜中位列第四。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繼續鞏固其作為國際資產管理樞紐及綠色金融中心之地位。香港吸引了越來越多來自亞洲及全球市場之資金，尤其中國內地高淨值人士之資金。然而，與新加坡等地之競爭加劇，驅使香港提高其法律及監管環境之透明度。香港在推廣綠色債券及可持續金融產品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政府之綠色債券計劃進一步吸引國際投資者，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綠色金融樞紐之地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整個二零二四年憑藉其在金融服務業之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在市場波動下，本集團除了繼續穩健經營其核心的經紀及融資業務外，亦積極推進其新收購之物業投資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力求取得進展。該等業務不斷擴展，成為本集團另一個客戶基礎來源。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仍錄得虧損，但業績較去年改善。此主要歸因於自有持股價值貶值放緩、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減少，以及年內確認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

由於精簡人手，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下降，自有持股價值貶值放緩，以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之虧損較去年為少。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傳統的經紀及融資業務，合計佔集團總收益約80%。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透過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此外，本集團透過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亦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的角色，參與香港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及策略顧問支援服務，包括透過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提供企業融資及諸如併購顧問等顧問服務，以及透過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由於市場波動，本集團的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輕微下跌，伴隨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的下滑，導致分部收益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透過滙盈證券引領其證券買賣業務及透過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引領其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的拓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把握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重開的機遇，積極開拓了更多中國內地客源。

就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116,4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在股市表現欠佳及投資者看淡股市的背景下，相關資產的市值較去年減少25%。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有的股票主要集中於工業，該等股票的價值受累於企業盈利欠佳而驟降。本集團一般投資於波動率高於大市的高貝塔(Beta)值股票，因此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面臨波動。

本集團以行動證明其專注多元發展，並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及發掘新機遇。通過擴大物業投資分部，本集團之目標為穩定收入，以減少依賴資本市場之風險。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4,200,000股新股份（已失效）（「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於股份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股份配售價認購最多244,2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i)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約9.87%；(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9%。

由於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份交割日期）前尚未完全達成或履行，股份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股份配售將不會進行。有關股份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收購沾化久泰燃氣有限公司(「沾化久泰」)(已失效)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豐有限公司(「星豐」)與北京中魯龍翔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由本公司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沾化久泰股權總數之24%。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星豐與賣方無須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同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初步配售換股價0.1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前尚未完全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成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豐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18,000,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透過收購持有該物業之香港私人公司百利通中國有限公司(「百利通中國」)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百利通中國。該物業目前正在出租，其所帶來之租金收入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而物業未來之價值亦具有增值潛力。

收購及出售海南中天嘉合實業有限公司3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滙盈智創科技有限公司（「滙盈智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熙能源（北京）有限公司（「賣方」）同意向滙盈智創出售，而滙盈智創亦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990元（相當於約10,700港元）。銷售權益佔海南中天嘉合實業有限公司（「海南中天嘉合」）全部股權之30%。

代價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全數支付。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滙盈智創100%股權之全數持股。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海南中天嘉合之30%股權亦已轉讓。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配售代理須於配售期內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1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公佈日期之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3%；及(ii)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2%。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3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29,200,000港元，其將用於(i)償還負債約6,000,000港元；及(ii)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薪酬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約23,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告完成，而金額為1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該日發行及配發。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用途使用：

回顧期間	用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使用金額 千港元	之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使用金額 千港元	未使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未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使用時間表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事項起	一般營運資金	8,400	8,400	-	不適用
	償還負債	6,000	6,000	-	不適用
		<u>14,400</u>	<u>14,400</u>	<u>-</u>	

出售於德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匯盈科技資產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之全部持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AIKEQI HK Limited(「AIKEQI」)(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AIKEQI出售(而AIKEQI亦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1)於德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德坤」)之100%股本權益之全部持股，且本公司已同意按總代價約40,000港元向AIKEQI轉讓(而AIKEQI亦已同意受讓)股東貸款；及(2)於匯盈科技資產有限公司(「匯盈科技資產」)之100%股本權益之全部持股，且本公司已同意按總代價約20,000港元向AIKEQI轉讓(而AIKEQI亦已同意受讓)股東貸款。

德坤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三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推廣數碼資產。匯盈科技資產亦從事同一業務板塊。因應有關出售，本集團終止經營數碼資產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而出售收益約41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展望

受本地政策及全球經濟動力之共同影響，預期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五年穩步增長。金管局有望維持穩定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增長及控制通脹。這可能涉及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尤其是美國聯邦儲備局之政策。

本地金融市場將繼續領先全球，其新股集資樞紐地位備受國際企業及投資者關注。於二零二五年，香港將透過多元化服務及簡化監管程序，進一步鞏固有關地位。包括科技、醫療保健及綠色金融在內之更多行業將有望尋求進入資本市場，反映香港多元化的經濟格局。整體而言，香港之新股集資市場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蓬勃發展，本地及國際企業都將利用香港之金融基礎設施來實現增長及擴張。

在金融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策略性地增撥資源發展保險經紀業務，預期相關業務於不久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深信，善用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之良好聲譽及專長將有助開拓客源，並為彼等提供全面的保險經紀服務。通過採納業務多元化及風險緩解策略，本集團將全力加快保險經紀業務之增長步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69,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73,300,000港元減少約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28,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287,800,000港元。

相比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業績虧損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約64,800,000港元；及(ii)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82,700,000港元。

為便於省覽，謹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所示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並轉載如下：

收益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佔總收益 比例		佔總收益 比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	55,374	80%	59,674	81%	(7%)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4,758	7%	4,414	6%	8%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689	1%	1,459	2%	(53%)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20,417	30%	19,507	27%	5%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29,510	42%	34,294	46%	(14%)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3,847	6%	4,813	7%	(20%)
資產管理	2,338	3%	2,165	3%	8%
保險經紀	7,223	10%	6,663	9%	8%
自營買賣	-	-	-	-	-
物業投資	280	1%	-	-	-
總收益	69,062	100%	73,315	100%	(6%)

分部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	(42,250)	(110,531)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4,321)	(5,788)
資產管理	588	(630)
保險經紀	(281)	(274)
自營買賣	(50,387)	(132,370)
物業投資	(4,184)	—
集團分部虧損	(100,835)	(249,5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5,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2,437
未分配行政成本	(25,992)	(38,36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89)	61
除稅前虧損	(126,908)	(290,8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1)	5,47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7,029)	(285,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17)	(2,806)
年度虧損	(129,146)	(288,198)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滙盈證券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55,400,000港元之總收益，去年同期則約為59,700,000港元，減幅約為7%，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買賣證券之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相關收費約為4,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8%，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本集團之經紀交易有所增加，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二三年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7%至二零二四年約6,300,000港元。

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53,800,000港元下跌約7%至約49,9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此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融資服務：經紀業務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約2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500,000港元增加約5%。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錄得額外減值虧損約1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400,000港元）。向經紀業務客戶收取之平均利率約為12%。絕大部分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均獲客戶持有之抵押品作抵押。

融資服務：放債業務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2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300,000港元減少約14%。

年內，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個（包括16名個人及9間企業）於本公司貸款組合下之活躍貸款賬戶。本公司向不同背景之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放債業務之資金來源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該等貸款賬戶之平均貸款金額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00,000港元）。應收最大客戶及首五位最大客戶之貸款及利息金額佔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0%及40%（二零二三年：10%及39%）。若干貸款獲抵押品抵押，其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物業法定押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厘至18厘不等。

有關放債業務之額外資料

(I) 業務模式

本集團放債業務乃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進行管理。滙盈財務已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之客源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乃經商業／私人網絡引薦予本公司董事或經由現有或前度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獲得。在貸款規模方面並無特定目標，但每個申請均會按其本身情況進行處理。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下文載列已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

評估及審批

於發放貸款之前，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其評估範圍包括客戶或客戶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背景、貸款之目的、還款來源、抵押品及擔保（如有）之價值以及客戶／股東／擔保人之財務實力等。

發放貸款之審批程序包括填妥開戶表格（如為新客戶）及完成客戶資料評估。財務部將核實所獲資料（包括身份、業務背景資料及抵押品資料），對照各項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證券賬單、公眾查冊文件及財務報表（如借款人為企業）），並填寫信貸評估表格以供進一步處理。滙盈財務之董事會將負責審批貸款之發放。法律及合規部門將預備貸款文件以供簽署。

此外，本集團之財務主管負責執行規模測試，以釐定擬借貸款是否觸發上市規則下之任何披露規定。財務主管亦會審閱潛在客戶之資料，以確定擬借貸款是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倘擬借貸款觸發上市規則下之任何披露規定，財務主管將安排滙盈財務之董事與本集團執行委員會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議決有關審批擬借貸款之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必要披露。

釐定利率所依據之原則

向客戶收取之基本年利率一般由18厘起跳。此外，經協商後可能需要客戶提供抵押品。然而，提供抵押品不會自動降低利率，而不提供抵押品亦不代表利率必然較高。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客戶強烈要求，本集團可能接受較低利率，就此本集團會評估與貸款相關之風險，以及考慮其現金狀況、融資成本及所涉資金之機會成本。

監察及收回款項

倘有客戶未能按照貸款協議償還貸款本金或未償利息，財務部將迅速向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滙報，其成員包括滙盈財務全體董事。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成員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所有客戶之狀況、討論需要採取之必要行動，並就財務報告而言就計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所進行之貸款分類發表意見。

為收回被拖欠之貸款款項而採取之行動將包括檢查及評估相關貸款狀況、與客戶進行討論、於內部討論有關制定可行之行動計劃。收款策略涉及一系列行動，包括修改償還條款、增加抵押品／擔保、簽立和解協議、強制收回抵押品／執行擔保權以及啟動法律程序。本集團通過恪守其信貸政策，努力在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理想平衡，以控制其貸款組合之質素。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

(II) 貸款批授之主要條款

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活躍貸款賬戶數目	25	25
平均貸款額	14,100,000港元	13,500,000港元
來自最大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佔		
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額之百分比	10%	10%
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佔		
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額之百分比	40%	39%
平均期限	9.2個月	8.5個月
利率範圍(年利率)	8%至18%	8%至18%

有抵押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獲提供抵押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權益 證券及物業法定押記)之貸款		
(「有抵押貸款」)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37%	35%
平均期限	11.8個月	9.2個月
利率範圍(年利率)	12%至18%	12%至18%

無抵押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並無抵押品之貸款(「無抵押貸款」)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63%	65%
平均期限	8.0個月	7.8個月
利率範圍(年利率)	8%至18%	8%至18%

於釐定無抵押貸款之條款時，本集團特別留意借款人之業務背景、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信譽(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於各類上市公司之披露股權)以及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在業務方面之潛在商機。倘發生長期拖欠之情況，本集團將對無抵押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爭取從借款人其他資產收回款項。

滙盈財務自二零零三年起取得放債人牌照。滙盈財務之業務策略著重向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較大額之貸款，使本公司能收取較高利息。該等客戶通常財力雄厚，一般尋求貸款以增加獲得投資之機會。彼等訂有健全的投資策略，且擁有高水平的財務敏銳度，此等種種均有助彼等保護自身財富及管理大量資產，而此亦令本公司所受之風險相對較低。

上述滙盈財務之客戶主要符合此條件。彼等在投資領域享有信譽或知名度，並且／或者擁有專門知識以有效管理及加強其金融投資組合。通過針對此特定客戶群，滙盈財務能夠依託其客戶之財務穩健性及策略遠見，減低本集團所受之風險及確保獲得回報。此策略不僅支持放債業務之增長，同時亦與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之更廣大目標一致。

鑑於疫後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加上香港目前市況氣氛受到股市停滯及物業市場低迷所影響，滙盈財務之董事已對放債業務之業務策略進行徹底檢討。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目標投資者客戶(包括個人、家庭及／或公司投資者)雖於過往事業有成，但有許多目前正面臨破產及清盤等財務困難，而本公司已決定在放債業務上採取較審慎之態度。因此，本公司將嚴格篩選新貸款之審批申請，直至經濟環境有明顯改善為止。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專注加強現有應收貸款之管理及加強其現金狀況。此審慎策略將確保本公司於未來商機出現時，仍能處於有利位置。

(III) 於年末之減值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套常規做法，其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式」，據此，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a)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及(b)所考慮之應收貸款之估計經濟虧損預期而釐定。

根據常規做法，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有兩個計量基礎：(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算；(b)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算。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乃根據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本集團使用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來計算其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 信貸風險總額 x 經調整違約概率 x (1 - 收款率)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分類如下：

- (i) 第一階段（良好）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之信貸風險偏低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懷疑）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除非於報告日之信貸風險偏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違約）包括有客觀減值證據且於報告日被視為一項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減值確認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	0.1
第二階段	76.3	93.1
第三階段	149.0	78.5
總計	225.3	17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借款人償還貸款之承諾及表現之信貸評估作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利率介乎22%至100%（二零二三年：1%至100%）。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貸款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現有第二階段貸款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11	28.4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	(1.6)
— 並無變動	1	—
現有第三階段貸款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4	26.8
—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不適用	—
— 並無變動	7	—
總計	25	5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若干客戶之重大減值之分析乃呈列如下：

	減值金額 百萬港元	額外減值之詳細原因
現有第二階段貸款		
客戶A	7.8	儘管有擔保但仍未還款
客戶B	5.0	儘管有擔保但僅作最低還款
客戶C	2.9	儘管有擔保但僅作最低還款
客戶D	2.7	儘管有擔保但僅作最低還款
客戶E	2.7	抵押品之抵押價值下跌且並無作出回覆
其他六名客戶	7.3	
	28.4	
現有第三階段貸款		
客戶F	10.9	年內被判定破產
客戶G	6.8	年內進入法律程序
客戶H	6.8	主要股東年內被判定破產且無法聯絡
客戶I	2.3	年內進入法律程序
	26.8	

綜合上文所述，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總額約為5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000,000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之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00港元），就此得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淨額約為5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400,000港元）。

按類型及其抵押品詳情劃分之貸款如下：

借款人類型	貸款產品	貸款數目	應收賬面 總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範圍	抵押品詳情
企業	定期貸款	3	62.6	15.6%-18%	若干上市公司 證券
	定期貸款	6	84.4	8%-18%	無
		<u>9</u>	<u>147.0</u>		
個人	定期貸款	1	20.1	18%	香港物業
	定期貸款	4	47.1	12%-18%	若干上市公司 證券
	定期貸款	11	138.3	12%-18%	無
		<u>16</u>	<u>205.5</u>		
		<u>25</u>	<u>352.5</u>		

按借款人之背景或所在行業劃分之貸款如下：

	貸款數目	應收賬面總金額 百萬港元
私人投資者	16	196.1
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	2	32.7
金融服務提供者	3	79.3
能源業	2	21.7
製造業	1	18.9
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1	3.8
	<u>25</u>	<u>352.5</u>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依賴本節上文更具體描述之集團自身之信貸評估，並因此並無就借款人取得外部信貸評級。

貸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應收賬面總金額 百萬港元	滾轉次數
已到期	344.6	0-7
於六個月內到期	7.9	0-1
	<u>352.5</u>	

評估貸款展期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還款情況

倘借款人已證明有能力並承諾履行還款義務，並且／或是已償還部分貸款，種種跡象顯示其擁有持續現金流量及部分貸款條款已獲履行，則會考慮展期。

抵押品或擔保

倘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有價證券或擔保，則亦會考慮貸款展期。

貸款展期之條款

本集團於審批貸款展期時會仔細審查展期條款。評估展期之時間時一般以靈活性為本，以容許本公司能隨時收回還款。

市場狀況

大部分貸款展期均發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即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於考慮貸款展期時，亦會考慮當前市場狀況，包括經濟趨勢、利率變動、市場前景及個別政府政策等。

就已到期之貸款而言，本公司與借款人認真進行磋商，務求協定和解方案或獲得更多抵押品，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倘無法從該等借款人獲得滿意回覆，本公司將採取正式的法律行動，以追回貸款。

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及放債人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候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向每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之借款人授出或延長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

除上市規則外，本集團於香港之放債業務亦主要受放債人條例監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盈財務並無就續領放債人牌照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亦無受其調查。

本公司在向各借款人授出或續借貸款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在續期情況下均與借款人訂立重續協議。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而該等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而與關連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無抵押貸款之信貸風險評估由本公司按其內部程序全面考慮相關借款人之背景、財政資源、還款來源及還款記錄以及貸款之用途而執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各項無抵押貸款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致力實施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依據無抵押呆賬之風險，就此乃評估已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客戶賬項之可收回成數以及賬齡分析。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收款。

配售及包銷服務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掌握本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展現之機遇。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42,300,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之表現倒退主要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顯著。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本公司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秘書服務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商業服務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3,8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4,3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收益約4,8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5,8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後虧損600,000港元）。隨著邊境重開，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能夠到中國拜訪潛在客戶，使本集團對資產管理業務取得堅實成果感到樂觀。

保險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並有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年內，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錄得收益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2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4,000港元）。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11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少量於證券組合中佔比較重之證券表現欠佳，導致年內錄得整體虧損。

本集團之投資乃主要透過於第二市場購買。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在提升股東財務回報之同時，亦限制相關投資所帶來之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之淨出售額約為7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淨出售額129,300,000港元）。

自營買賣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同期並無錄得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買賣確認虧損淨額約44,0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66,6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2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126,7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112,4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4,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行業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能源	2.1	0.5%	7.0
資訊科技	1.7	0.4%	12.2
消費品及服務	44.7	10.0%	11.1
金融	11.2	2.5%	13.8
工業	56.7	12.6%	(21.5)
	<u>116.4</u>	<u>26.0%</u>	<u>22.6</u>

儘管不同行業之表現參差，惟本集團仔細檢視投資組合，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二零二四年度錄得虧損與全球資本市場暴跌之情況相符。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50,400,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二零二三年：132,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誠如上文所披露完成收購百利通中國後，本集團隨即訂立一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生效之月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8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4,200,000港元。

未分配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行政成本約為2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8,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二零二四年之未分配行政成本減少約1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精簡人手及並無於二零二四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約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抵免5,500,000港元），當中包括遞延稅項開支約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超額撥備約4,0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1,500,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開支乃主要就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確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00港元）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產生，另有就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若干融資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5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名），另有12名為自僱之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客戶主任（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其中56人於香港及無人於中國工作（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人於香港及10人於中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佣金分別約33,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52,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減少約18,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分部後中國員工人數下跌及並無於二零二四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此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或資助與其工作相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可換股債券及保證金融資，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6,9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1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本集團擬維持外匯風險於最低水平，而該等人民幣結餘及現金主要乃為經營需要而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若干經紀公司獲取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為1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00,000港元），並取得保證金貸款約2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權益總額（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0港元）、34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000,000港元）及38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3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減少約24%及減少約2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8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473,523,04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523,040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77,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00,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已抵押予若干經紀公司，以獲取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14,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獨立放債人之9,000,000港元貸款。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須盡量使用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部分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其影響輕微，故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採取之法律行動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或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會對本集團提出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借款（即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表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41）（「昊天」）之61,688,000股或約0.81%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4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昊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物業發展；及(vii)放債。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33,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價下跌約24%。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昊天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12,000,000港元，並無派發股息。其虧損來自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昊天為一間涉足不同範疇業務之綜合企業，是極佳的投資標的。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擬長線持有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披露之百利通中國之收購以及德坤及匯盈科技資產之出售完成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文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訂有其他已知計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擁有任何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承擔。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9,062	73,315
其他收入	3	1,301	2,43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47,569)	(129,01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72,775)	(137,58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94)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21)	—
員工成本		(35,274)	(54,744)
佣金開支		(7,770)	(7,766)
物業及設備折舊		(660)	(8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56)	(7,1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7)	(215)
融資成本		(4,279)	(3,766)
其他經營開支		(18,891)	(24,88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89)	61
除稅前虧損	6	(126,908)	(290,8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21)	5,47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7,029)	(285,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2,117)	(2,806)
年度虧損		(129,146)	(288,19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27)	(6,153)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7	(9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1,256)	(294,441)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27,018)	(285,3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07)	(2,373)
		<u>(128,425)</u>	<u>(287,75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1)	(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10)	(433)
		<u>(721)</u>	<u>(444)</u>
		<u>(129,146)</u>	<u>(288,19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29,145)	(291,5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05)	(2,463)
		<u>(130,550)</u>	<u>(293,99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1)	(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95)	(433)
		<u>(706)</u>	<u>(447)</u>
		<u>(131,256)</u>	<u>(294,441)</u>
每股虧損(港仙)	10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5.19)</u>	<u>(12.05)</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5.14)</u>	<u>(11.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630	7,630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4,000	4,2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9	838
物業及設備		882	1,487
投資物業		14,230	—
法定按金		1,592	1,518
租金及水電按金		1,537	523
使用權資產		7,526	7,1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12,7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14,312	16,439
遞延稅項資產		—	143
		52,458	52,735
流動資產			
存貨		—	1,339
應收賬款	11	261,982	312,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34	29,3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16,436	155,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91	17,721
		399,143	516,4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003	3,42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3,592	23,204
其他借款		9,000	—
應付保證金貸款		20,318	20,838
租賃負債		4,586	6,967
		49,499	54,438
流動資產淨額		349,644	461,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102	514,714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0	537
可換股債券	13,476	—
租賃負債	3,244	895
	<u>17,410</u>	<u>1,432</u>
資產淨值	<u>384,692</u>	<u>513,2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0,848	1,810,848
儲備	(1,426,121)	(1,297,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4,727	513,717
非控股權益	<u>(35)</u>	<u>(435)</u>
權益總額	<u>384,692</u>	<u>513,2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自營買賣業務、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 款人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問責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票據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某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採用其他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之類別及經界定之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匯總及分解。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主要來自(i)金融服務，當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合併與收購服務；及企業融資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ii)自營買賣業務；(iii)資產管理；(iv)保險經紀服務；及(v)租金收入。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服務劃分		
— 買賣證券所得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4,758	4,414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689	1,459
— 資產管理	2,338	2,165
—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3,847	4,813
— 保險經紀	7,223	6,663
	<u>18,855</u>	<u>19,51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49,927	53,801
— 經營租賃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固定租賃付款(附註)	280	—
	<u>50,207</u>	<u>53,801</u>
	<u><u>69,062</u></u>	<u><u>73,315</u></u>

附註： 本集團之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80	—
年內錄得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物業開支)	(58)	—
	<u>222</u>	<u>—</u>
淨租金收入	<u>222</u>	<u>—</u>

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之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13,004	12,862
於一段時間內	5,851	6,652
	<u>18,855</u>	<u>19,514</u>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758	870
其他利息收入	<u>495</u>	<u>1,099</u>
利息收入總額	1,253	1,969
政府補助(附註)	30	430
雜項收入	<u>18</u>	<u>36</u>
	<u><u>1,301</u></u>	<u><u>2,435</u></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確認政府補助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000港元)。就該等補助而言，並無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並以不同業務線分類。

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之資料乃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按上述基礎編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確定下列六個（二零二三年：五個（經重列））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v)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及
- (vi)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從事賺取投資物業租金。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經營。

有關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之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下頁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融資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5,374	3,847	2,338	7,223	-	280	69,062	-	69,062
分部間銷售額	360	1,560	-	-	-	-	1,920	(1,920)	-
	<u>55,734</u>	<u>5,407</u>	<u>2,338</u>	<u>7,223</u>	<u>-</u>	<u>280</u>	<u>70,982</u>	<u>(1,920)</u>	<u>69,062</u>
分部(虧損)溢利	<u>(42,250)</u>	<u>(4,321)</u>	<u>588</u>	<u>(281)</u>	<u>(50,387)</u>	<u>(4,184)</u>	<u>(100,835)</u>	<u>-</u>	<u>(100,835)</u>
未分配行政成本									(25,9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26,90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融資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9,674	4,813	2,165	6,663	-	73,315	-	73,315
分部間銷售額	720	922	-	-	-	1,642	(1,642)	-
	<u>60,394</u>	<u>5,735</u>	<u>2,165</u>	<u>6,663</u>	<u>-</u>	<u>74,957</u>	<u>(1,642)</u>	<u>73,315</u>
分部虧損	<u>(110,531)</u>	<u>(5,788)</u>	<u>(630)</u>	<u>(274)</u>	<u>(132,370)</u>	<u>(249,593)</u>	<u>-</u>	<u>(249,593)</u>
未分配行政成本								(38,36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3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1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90,862)</u>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滙兌虧損淨額	(38)	(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3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4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7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2,437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3,999)	(126,663)
其他	–	609
	<u>(47,569)</u>	<u>(129,018)</u>

6.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630	1,694
物業及設備折舊	660	8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56	7,150
應酬差旅開支(主要就業務發展而產生)	3,168	5,979
	<u>12,414</u>	<u>15,669</u>

7. 股息

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952)
遞延稅項	121	(1,518)
	<u>121</u>	<u>(5,470)</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德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匯盈科技資產有限公司。通過是次出售，德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之附屬公司及其100%及51%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連同德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匯盈科技資產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亦相應出售，所涉總現金代價約為60,000港元。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數碼資產業務分部之所有銷售及推廣業務，該分部屬於獨立呈列之本集團主要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該分部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而出售集團之控制權亦於同日轉移至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分部之虧損	(2,533)	(2,806)
出售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分部之收益	<u>416</u>	<u>-</u>
	<u>(2,117)</u>	<u>(2,806)</u>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於期／年內之業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1,345	2,823
其他收入	1	11
員工成本	(792)	(2,673)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	(60)
其他經營開支	(3,117)	(2,836)
除稅前虧損	(2,599)	(2,7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6	(71)
期／年內虧損	(2,533)	(2,806)

10.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128,425)	(287,754)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73,523	2,388,954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8,425)	(287,754)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407</u>	<u>2,373</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127,018)</u>	<u>(285,38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述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6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0.10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1,4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7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換股，因行使有關權利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行使，因行使有關權利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1,314	1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	82,059	48,994
減：減值虧損	(14,267)	(5,021)
	<u>69,106</u>	<u>43,974</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4,181	4,185
減：減值虧損	(3,636)	(3,646)
	<u>545</u>	<u>539</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c)	352,531	337,725
減：減值虧損	(225,331)	(171,748)
	<u>127,200</u>	<u>165,977</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		
保證金客戶 (附註d)	115,291	142,266
減：減值虧損	(56,307)	(46,351)
	<u>58,984</u>	<u>95,915</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e)	5,627	5,917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f)	415	225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及推廣數碼資產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g)	—	31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物業投資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h)	105	—
	<u>261,982</u>	<u>312,861</u>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992	7,665
31至90日	6,034	11,524
超過90日	62,080	24,785
	<u>69,106</u>	<u>43,974</u>

- (b)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9	131
31至90日	28	159
超過90日	388	249
	<u>545</u>	<u>539</u>

- (c) 董事認為，基於放債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並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d) 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貸款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並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e)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	22
31至90日	94	33
超過90日	<u>5,484</u>	<u>5,862</u>
	<u>5,627</u>	<u>5,917</u>

- (f)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415</u>	<u>225</u>

- (g)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u>	<u>314</u>

- (h)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物業投資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	-
31至90日	<u>70</u>	<u>-</u>
	<u>105</u>	<u>-</u>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因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附註a)：		
結算所	109	493
現金客戶	1,047	587
保證金客戶	473	33
	<u>1,629</u>	<u>1,113</u>
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附註b)	374	1,022
因進行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附註c)	–	1,294
	<u>2,003</u>	<u>3,429</u>

(a)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因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保險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一般於呈交賬單時即時到期。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賬單日期計算) 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74</u>	<u>1,022</u>

(c)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一般自轉移數碼資產所有權之日起即時到期。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獲得數碼產品之保管權計算) 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u>	<u>1,294</u>

13.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經刊發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彙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述之保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並且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連同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 MH及區田豐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